

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8月19日下午14:00在公司办公地珠江新城保利中心10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会议方式召开（其中通讯出席的人员：邓金华、丑建忠、杨建平、杨锐）。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14日以短信或电子邮件送达。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，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7票。会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东青先生主持，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。

详见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司《2015 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91）。

二、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详见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司《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5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日